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
- 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地權科
- \*聯絡電話：082-321177轉63262
- \*聯絡人：顏心容小姐
- \*傳真：082-312249
- \*電子信箱：ysrong1983@gmail.com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land.kinmen.gov.tw/Info/info\\_list?id=143](http://land.kinmen.gov.tw/Info/info_list?id=143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至第67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截至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抵費地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付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的土地。

(二)政府應收差額地價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，土地所有權人所應繳納予政府之差額地價。

(三)支出：支出項目包括重劃費用、工程費、貸款利息、政府應付及已付差額地價之總計金額，其中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、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，工程費用係指興辦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費用。

(四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：係指重劃區財務結算後，依法應半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
(五)已出售抵費地金額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。

(六)未出售抵費地金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。

\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重劃區別分。

(二)按辦理完成時間、總面積、結算與否、財務狀況(又按抵費地標讓售情形、政府應收差額地價、支出、盈餘分別統計)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，並於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上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地權科依據本縣各重劃區財務結算報告資料

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就歷年相關資料作比對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